

预审语言

由文平 著

南海出版公司

预 审 语 言

由 文 平 著

南海出版公司

1994 • 海口

琼新登字 01 号



预审语言

作者	由文平
责任编辑	张 桐
封面设计	杨 林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照排	海南狮龙照排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计量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32
印张	7. 25
字数	160 千字
版次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2000 册
书号	ISBN 7-5442-0098-1/H·1
定价	5. 8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序

由文平同志的《预审语言》一书得以问世，我为之由衷地欣慰。

我国对预审工作的研究，较之西方各国，起步稍晚。虽为泱泱古国，有浩瀚的古籍典章可供借鉴，但由于历史和时代的局限，加之其他种种原因，很少有人将之系统化和理论化。建国以后，尤其是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我国法制的健全，诸多预审工作者及专家、学者已在这方面作了开拓性的研究，但多偏重于预审对策和预审技巧方面的研究，而对预审语言表述方式法的研究可谓凤毛麟角。

实际工作中，确有一部分预审人员，尽管掌握一定的预审策略和技巧，但由于语调、语气、语速、语态缺少针对性、目的性和科学性、艺术性，因而给预审工作带来了相应的损失。由文平同志在这方面所作的有益尝试，是令人可喜的。正如作者所言：预审工作的内涵相当广泛，除基本的策略和手段外，最重要的一项就是预审语言的应用。语言和策略二者虽有联系，但不能等同，在彼此的交叉关系中，策略是思维和实践的总结，是语言的基础，而语言不仅是思维的工具，而且是思维的直接表现。

值得一提的是，由文平同志在此书中还对身体语言进行了一定的探索。身体语言也叫无声语言、潜意识语言，是预审语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几年前，我即见到他在这方面撰写

的具有开创性的论文。他曾对我说：对身体语言的研究，必须引起预审工作者的高度重视，国外在这方面的研究已经走在我们的前面，我们的确应当奋起直追。国度、民族和风情的不同，决定的身体语言的内涵也是不尽相同的。作者在这方面的探索，我想一定会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期望更多的有识之士对此引起高度的重视。

由文平同志每日笔耕不辍，并且很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他曾在授课和科研的闲暇时间，多次深入基层，参加预审实践和调研工作，写出了近百万字的著作和论文。《预审语言》一书虽然在理论的深度和广度上、在知识的系统性和实际工作的紧密结合上还需进一步完善，但我想他终归迈出了第一步。我祝愿他在今后的漫长道路上，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下去，取得更丰硕的成果。

卜维义

1994年元月

目 录

序	卜维义 (1)
一 预审语言概述	(1)
(一) 预审语言学的内涵及特征	(1)
(二) 语言与预审工作的关系及其作用	(8)
(三) 预审语言使用原则和要求	(14)
(四) 正确掌握并使用预审语言的意义、途径和方法	(21)
二 预审语言溯源	(26)
(一) 预审语言的产生和发展	(26)
(二) 预审语言研究的进步及现状	(39)
三 预审语言的科学基础	(50)
(一) 预审语言与语言学	(50)
(二) 预审语言与社会学和心理学	(78)
(三) 预审语言与逻辑学	(101)
四 预审语言科学方法论	(130)
(一) 询问语言的使用艺术	(130)
(二) 讯问语言的使用艺术	(143)
(三) 无声语言的观察和使用艺术	(148)
(四) 预审活动中语言的选择	(153)
(五) 对供词和证言用语的分析	(160)
五 预审语言的法律保障	(164)

(一) 预审语言使用的法律依据	(164)
(二) 逼供、诱供及其他	(174)
(三) 预审活动中受审人的诉讼权利	(184)
六 预审语言实例评析	(188)

一 预审语言概述

(一) 预审语言学的内涵及特征

刑事侦查学鼻祖、奥地利的汉斯·格罗斯博士曾在一篇文章中指出：“从某种意义上讲，侦查员的绝大部分工作只不过是和撒谎作斗争。他必须发现真相，他必须驳倒谬误，他在每一个环节上都会遇到谬误。”格罗斯博士的这段话在某种程度上深刻地概括了侦查工作的实质。真实是刑事司法和执法活动追求的主要目的。侦查人员要“发现真相”，就必须努力确定客观事实，就必须检验被告人的供述和证人的陈述，以防谬误。这其中，除了各种侦查手段和策略外，预审工作是获取和查证证据的重要环节。正如有人所考察，侦查人员有四分之一的工作时间是用在询问和讯问上面。我国现阶段对预审工作的研究中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常常只局限于对预审策略和手段的研究上，这样就容易造成一种错觉，似乎只要掌握了预审策略和手段，就能做好预审工作。事实上，这是对预审工作内涵的误解。预审工作的内涵相当广泛，除基本的策略和手段外，最重要的一项就是预审语言的应用。预审语言和预审策略二者虽有联系，但不能等同。在彼此的交叉关系中，策略是思维和实践经验的总结，是语言的基础，而语言不仅是思维的工具，而且是思维的直接表现。正如斯大林在《论语言学的几个问题》中所指出：“不论人的头脑中会产

生什么样的思想，以及这些思想在什么时候产生，它们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的术语和词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可见，预审语言在某种程度上对预审策略起着极为重要的制约作用，它决定着预审策略的成功与否。二者不但内涵不同，而且各自的作用也不同。

预审语言学是以预审语言为研究对象的一门边缘性的社会科学。作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预审语言学同社会学、犯罪学、心理学、逻辑学、口才学以及社会的伦理道德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就是对预审语言的材料和现象进行集中的整理、分析和概括，从中找出本质的东西，使之条理化、系统化，形成科学的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预审实践。

语言是人类所特有的用来表达意思、交流思想的工具，它随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它不依赖于其他任何交际工具而独立存在。从语言的本质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语言音与义的结合完全决定于社会集体意志，决定于约定俗成的社会习惯。因此，社会发展的日益复杂，使得语言的表述类型也多种多样。按照现代社会职业的多元化以及语言表述的语气、手段、目的来划分，语言有叙述语言、交际语言、宣传教育语言、论辩语言、质询语言等不同形式，预审语言是其中相对独立的特殊语言现象。从广义上说，预审人员在预审工作中依法对被告人、证人、被害人等进行讯问和询问时所使用的语言就是预审语言。由于预审语言是对特定对象实施的特殊语言，预审工作的性质和目的就决定了预审语言为查问型语言。查，即查究、查核；问，即询问、讯问。概括为询问语言和讯问语言。它的主要作用就是要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揭露和证实犯罪，惩处一切违法犯罪分子。

预审语言作为一门有特定研究对象和表述指向的科学，同一般的交际语言相比，其属性已经发生相应的本质变化，具体特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法律规定性

语言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但由于语言的活动和存在范围非常广泛，社会的全部生活都可以在语言中得到反映，因此，语言的使用和发展必然要受到阶级的影响。这就势必造成各个阶级有时把某些特别词语强加到语言中去，使某些词语的使用受到特殊的规定。例如：“人犯”、“被告”、“证人”、“当事人”等词语，在法律的规定下，它不仅表示不同身份人的种种名称，而且将不同身份人的行为和活动也赋与了各不相同的说法，这就是某一阶级对语言影响的结果。预审活动是国家法律规定的一种行为，是为查明案情这一总目的服务的。作为预审活动的工具，预审语言必然要受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制约，以便根据案件性质、查问对象、时间、地点、环境和目的的不同，严格选择使用不同的词语，严格遵循预审工作的规定原则。如：

(1)《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到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但是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2)《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3)《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4)《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讯问聋、哑的被告人，

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5)《刑诉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讯问被告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6)《刑诉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被告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被告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

由以上列举的几条法律规定不难看出,预审人员时时以国家法律政策为语言的经纬,紧紧围绕犯罪事实构成要素,言即及法,问即及罪,已经完全排除了交际语言中的随意性、诙谐性、情感性和含混性。无论询问还是讯问,所问的时间和地点、顺序和方法、手段和范围以及查问者的人数和性别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因此,预审语言是一种具有特殊语态和形式、具有鲜明的爱憎并受相应法律规定限制的交际语言。除刑事诉讼法以外,我国的婚姻法、经济合同法、继承法等实体法中,也都有对预审语言使用的制约条款,这些也都要求预审语言的表述必须遵照法律规定。

2. 目的性、客观性

预审工作致力于识别具体事实——犯罪行为,以便对其作出客观的评价。尽管案件种类繁多,但事实材料都是通过证人、被害人的陈述,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以及物证、鉴定结论等种种途径所得。这就要求使用预审语言应以犯罪事实的客观存在为依据。如:所问案件的时间、地点、涉案人、目的、手段、情节和证据等问题都是构成案件事实和客观存在的基本要素,这些基本要素决定了预审语言使用时的目的性和客观指向性。同时,预审人员对被告人的认识,都是按

照对被告人特殊行为的认识逐步扩展到对其本质特征认识这一客观顺序来进行的，预审语言任意打破或者跳跃这种客观的认识秩序，有时就会导致对预审对象作出错误的判断，使预审工作受到贻误。

从另一角度说，预审语言的客观性还表现在讯问或询问过程中所要获取的有关供述犯罪事实的语言信息，不应仅仅是符合预审人员意图的部分。预审人员有倾向性地选择反馈信息是不允许的。否则，经常使用揭露性、怀疑性语言，主观上予以肯定和否定，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案件审理的准确性。

3. 规范性、通俗性、威严性

预审语言的发音、用词、组句和无声语言（眼神、手势等）的使用要规范、通俗，这是由预审活动的特殊性所决定的。作为专门用语，预审语言既要能充分表达预审人员的思想和意图，又要能为被问人所接受和理解。如果预审语言不具备这种适应性，就无法达到预审的最终目的。但预审语言的规范性和通俗性与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规范性和通俗性又有许多不同的规律和特点。它不仅要求预审人员说话必须完全符合语法规律，必须用普通话，语言要清晰凝炼，而且还要求预审人员能根据对方的身份、文化程度、地域、习惯、态度及性别、年龄等方面的不同差异，灵活地采用不同的语体形式。这其中还含有将书面语变换为口语，将一般语言变换为言语的过程。我们知道，言语不同于语言，使用同一种语言的人不见得有同样的言语，这就要求预审语言要做到法寓于言，法言俗讲。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将“谨慎”、“希望”、“努力”改为“小心”、“盼头”、“加油”就可能对不同的人产

生不同的效果。值得一提的是，预审语言的通俗不等于庸俗，不能将无目的使用黑话、土语与之混为一谈。当然，污言秽语和文白相杂的语言更应严格杜绝。

预审语言的威严性特点主要指讯问语言而言。讯问是预审人员同被告人面对面的较量。如果讯问语言不具备揭露伪供、批驳狡辩、制服对抗的威慑力，就不会有战胜被告人的作用和力量。与日常用语相比，讯问语言的威严性、强制性是非常明显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受审人对审讯人员的提问必须如实回答，除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不得对提问拒绝回答。由此可见，讯问语言是具有特定法力权限的语言，预审人员一方面要有效地利用它；一方面又要在讯问过程中严格把握法律尺度，注意哪些话该讲，哪些话不该讲，哪些话能公开讲，哪些话只能内部讲以及在特定场合下语言表述的方式方法。清代学者李渔在《资治新书》卷首《慎狱当言》中写道：“凡审奸情，最宜持重。切勿因事涉风流，遂设风流之局以听之。语近褻慢，亦为褻慢之词以讯之。”清代另一法学家王又槐在其《办案要略·叙供》中也写道：“供不可野，如骂人污辱俗语及奸案秽浊情事，切勿直叙，只以‘混骂’、‘成奸’等字括之，犯者必干申饬。”可见，古人早已认识到为确保法律用语的庄重、威严，必须谨慎地选择用语。一般来说，讯问语言的威严性主要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 语言始终紧紧围绕案件的实质进行，始终针对被告人的心理和言语情态。

(2) 语言表述要逻辑缜密，条理清晰。

(3) 言简意明，辞达而理举。

(4) 语调稳重、适中，充分体现我国公安机关尊重事实、

有法必依、执法如山的共性特征。

4. 策略性

预审语言的策略性即艺术性、技巧性。它是语言表述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的有机结合。预审过程中，预审人员与被告人之间存在着多种性质的冲突因素，如：利害冲突、心理冲突、环境冲突等，其中语言冲突是最直接、最现实的冲突。尽管预审人员在预审工作中处于主动地位，但被问人能否讲真话，能否如实地交待罪行，主动权并不完全掌握在他们手中。因此，预审人员必须悉心研究被问人的心理，将自己的预审目的巧妙地借助于各种手段转化为询问或讯问信息，即对被问人施加影响的基本工具——语言。预审语言的策略性对被问人有四种影响：说服（影响被问人的意识）——解释（影响思维）——感化（影响感觉）——激发（影响意志）。具体实施上述四种策略的语言特征是：

（1）句子短，省略多。预审人员为使受问者在短时间内听明白所提出的问题，知道应该回答什么，同时又要让对方难以捉摸自己究竟掌握了多少证据，便于隐己露彼，其语言常表现出短小简洁，单句多、复句少；零句多，整句少的特点。短句、单句音节结构较少，语法结构较简单，一方面易于发问者组织和表述，另一方面也易于受问者接收和理解。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零句常常将主语和宾语省略，这其中包括承接上文的省略、不言而喻的省略或姿态辅助的省略等，利于预审人员根据案情作必要的插问、追讯和反诘。一名优秀预审人员的语言，表面上多是零散跳跃的，甚至是不完整的，但正是在这零碎的语句中，却始终贯穿着鲜明的目的性和清晰的逻辑思维，使预审语言更加手段化、艺术化。

(2) 重复用语多。在预审中,为获取犯罪事实和对犯罪实质信息作出相关的判断和推测,或为扩大查问领域和范围,预审人员经常使用重复用语。如:“再说一遍”、“再仔细想想”、“具体的时间、地点”等。合理地运用重复用语,既能加强对受问者的心理压力,使他们快速反应和回答所提出的问题,又有助于辨析案情的疑点和难点,有时甚至可以此为突破口,发现新的犯罪线索。

预审中重复用语的使用主要是为加重语气、排除受问者接受语言的障碍、引导案情向纵深发展服务。这是预审语言技巧的独特之处。

(3) 语调、语气、语速变化复杂。在一般情况下,各种语调、语气和语速的变化很少集中于一次性语言交际活动中,但在预审活动中这却是一种常见的语言表述现象。预审人员为某种特殊目的,随着预审气氛、时间、受问人态度的变化,经常交替使用惊叹、疑问、警告、命令、强调、委婉、肯定、否定等多种语气表述形式。同时,语调、语速也随之或快或慢、或高或低、或轻或急。其规律按照:

低 → 平 → 高 → 缓 → 急 → 高 → 缓

的形式循环往复。语调、语气和语速的这种复杂变化是预审人员下意识利用语言表述技巧的一个方面,也是预审语言风格的重要特色之一。

(二) 语言与预审工作的 关系及其作用

预审离不开语言,预审策略和预审存在的基本形式以及

最终要达到的目的在一定程度上都依靠预审语言去体现和完成。如果把预审工作从整体上划分为两大部分——预审策略手段和预审语言手段，那么，策略手段是指完成预审工作的活动方式和方法。而预审的语言手段，具体说就是词、句组合的规律，语音、语速、语调变化的特殊要求以及无声语言的巧妙应用等，它们是策略手段的直接表现。离开了预审语言，也就无所谓预审策略；离开了预审策略，预审语言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据和意义。

我国早在周朝时代就有人提出“听狱之两辞”，不能片面听信“单辞”。《周礼·秋官·司寇》中说：“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汉经学大师郑玄对此解释道：辞听者，“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色听者，“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气听者，“观其气息，不直则喘”；耳听者，“观其听聆，不直则惑”；目听者，“观其眸子，不直则赧(nǎn)然”。从上段引文中不难看出，古人所说的“以五声听狱讼”，用今天科学的原理来认定，不外乎是有声语言、身体语言以及心理学的具体应用。由此可见，预审语言在诉讼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早已引起了古人的高度重视。据《折狱龟鉴·核奸》载，监察御史程颢在担任泽州晋城县令的时候，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件：某财主张氏死后不久的一天早晨，有个老头来到张家门口，对其儿子说：“我是你的父亲，现来同你一起生活。”并具体阐述了来由。张的儿子非常惊疑，于是同老头一起到县里请县令程颢判断。老头说：“我外出行医，为人治病，妻生了儿子后，贫困不能抚养，这才给了张家。某年某月某日，由某人抱去，有某人曾经看见。”程颢问：时间隔的这样长，你怎么说得这么详细？”老头回答说：“我是行医归来后才知道这件事的，当时记在处

方册的后面。”于是从怀中取出处方册交给程颢。上面写着：“某年某月某日，某人把小儿抱走，给了张三翁。”程颢问张氏的儿子：“你今年多大年龄？”回答说：“三十六。”又问：“你父亲多大年纪？”回答说：“七十五。”程颢回头对老头说：“这个孩子出生时，他父亲才四十岁，这样的年纪，别人会叫他张三翁吗？”老头听罢，惊恐万状，承认自己犯了讹诈罪。（引自《中国古代办案百例》）这个案例说起来并不复杂，用现代的科学手段可以轻而易举地识别其中真伪，但它却给了我们一点启迪，即古人早已开始注意预审策略和预审语言的应用。程颢所以能在简洁的问答后就迅速地结案，是由于他在运用语言时注意寻隙查漏，引君入瓮，将对方逼向死路，无法再自圆其说，从而迫使其不得不就范。

受预审对象以及各类案件千差万别的质的制约，预审中所用的语言比交际语言更具有多变性，很难出现毫无差别的词汇和语序。但这并不能说语言与预审工作之间是无规律可循的。实践中，某些语言的表述已经成为预审工作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成为询问、讯问的特殊手段，融于各种形式的预审工作之中。《刑侦研究》登载的高明同志译的美国 W·E·雷诺德所著《刑事侦察》一书中的一段话，就从一个层次或一个角度深入浅出地说明了语言对预审工作的影响和作用。原译文是：

“拉迪亚德·基普林写道：‘我尊崇六位知心朋友，它们使我懂得了一切事理。这六位智者的名字叫作何事、何故、何时、如何、何地 and 何人。’我们打算借用基普林的‘六位知心朋友’来阐述询问和讯问的要领。

‘何事’，指向被访问对象问及所发生的事情。一般地说，向对象问及时，应为犯罪或与犯罪有关的情况。最适宜的提